

## 赈灾基金的监察措施

赈灾基金咨询委员会采取了下列措施，监察拨款的使用情况：

1. 要求救援机构为赈灾计划订定时间表，包括预计开始及完成计划的日期，并在有关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向委员会秘书处（下称「秘书处」）汇报计划的关键进展；
2. 如救援机构曾按授权对经审批的赈灾计划进行有限度的微调修订<sup>[1]</sup>，必须在执行有关变动后一个月内通知委员会；
3. 除上文第 2 项的微调修订外，如有迹象显示赈灾计划偏离委员会批准的目标（例如时间表、赈灾地点及救援物资种类），救援机构须事先征得委员会的同意；
4. 救援机构于每次采购程序须取得不少于三个报价记录，以确保适当运用拨款采购救援物资，有关程序亦须公平和公开；
5. 救援机构用于支付赈灾计划间接费用或其他行政开支的款项，不得多于拨款的 5% 或总开支的 5%，以较少者为准。这些开支不得用以资助机构的日常运作；
6. 救援机构须清楚展示救援物资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资助」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赈灾基金资助」，并在评估报告内提供照片，证明已妥为遵守有关规定；

---

<sup>[1]</sup> 在拨款总额不变及总受惠人数不减少的情况下，救援机构可按授权自行微调修订（包括增加或重新调配）受惠人数、救援物资数量及个别项目的预算支出。受惠人数及救援物资数量的变动上限为原来数目的 20%，至于涉及个别项目的预算支出的修订，则不设上限。

7. 救援机构在赈灾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须提交评估报告及经审核帐目。评估报告应就有关计划的目标（包括受惠人数和紧急救援所需时间等）作出全面检讨。秘书处在审阅评估报告及经审核帐目后会向委员会传阅，审计署在进行周年审计工作时亦会审阅有关报告及账目，以确保赈灾计划符合拨款的规定；
8. 申请拨款的救援机构须提交资料，确认已订立行为守则、纪律程序、招聘审查及举报制度，以预防及妥善处理员工的失当行为。如发生不利于受惠灾民及赈灾基金的事件，包括性骚扰或剥削、虐待、欺诈及不当使用赈灾基金拨款等个案，机构须于获悉事件后两星期内向秘书处简报，包括事件的性质及已采取的行动；及
9. 如有救援机构严重违反拨款条件，机构除了解释有关情况外，亦必须提交具体改善建议（例如检讨机构执行赈灾计划的程序和监察工作）。秘书处会按个别情况提出建议，供委员会考虑是否需要作进一步行动；在处理该机构日后的拨款申请时，秘书处亦会按该机构过去三个财政年度违反拨款条件的记录提出建议，供委员会一并考虑。